

第十八章 教育研究與發展

李孟翰

前言

教育研究與發展工作影響教育決策品質甚鉅，而重大教育決策必須結合理論與實務，這是推動教育改革應有的基本態度。教育部曾於六十二年底成立教育計畫小組，除舉辦教育計畫、教育經濟研習會外，並進行各級各類教育之專案規劃，各項教育問題之專題研究及編印教育計畫叢書、溝通教育觀念等主要工作，貢獻相當卓著，至七十三年十一月因組織精簡，該小組奉核定裁併入原設之教育研究委員會迄今。七十七年二月召開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中曾建議：「決定擴大和加強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的組織與功能，積極研究各項教育問題，並從事各級學校課程的統整和持續性改進工作。」因此，教育部除就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組織編制進行調整及逐年充實人力外，並確立該委員會階段性之角色任務，包括：

- 一、教育政策與制度之規劃研究。
- 二、中小學課程之統整規劃發展。
- 三、教育專題研究之推動與叢書之編印。
- 四、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之彙整與推動。

五、教育研究及政策諮詢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立。

其中，教育專題研究之推動，近年來已建立較完善之制度，包括年度作業要點之公布實施、研究主題之評估審議、研究計畫之公開徵選及研究報告之專業審查等，使教育專題研究之理論與實務能密切結合，並有助於推動教育改革。此外，教育計畫叢書之編印、推廣，係教育研究委員會的長期任務之一，近年來除已編譯、編印完成「美國二〇〇〇教育策略」、「原住民教育研究叢書」、「特殊教育研究叢書」、「藝術教育研究叢書」、「課程叢書」、「教育部八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系列報告」及出版「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特教新知通訊」外，各項教育專題研究報告及教育新知譯著均已陸續完成，並出版推廣，對於教育研究與教育計畫的結合，當有所助益。

第一節 現況與問題分析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係依據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設置，其任務包括：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畫事項；二、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畫事項；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畫事項；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事項。惟歷經多年，或因角色不甚明確，或因人力短缺、經費不足，致功能與績效難以彰顯。

教育研究委員會於七十六年時尚聘有兼任委員四位，惟至七十八年時兼任委員任期屆滿後，即奉示不再續聘，而基於整體之構想及考量，聘請委員改採合於專業領域之原則，

因此，教育研究委員會乃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一、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三、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四、藝術教育委員會；五、教師法草案諮詢小組；六、原住民教育委員會；七、特殊教育委員會；八、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等，並視階段性任務之完成而解散或重組，俾發揮「提供政策諮詢」之角色功能。

目前，教育研究委員會設有三組，推動有關學制、行政、課程之研究計畫事項，除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屬兼職外，各組人員包括專門委員三位、荐派專員二位、科員一位、約聘人員六位、約僱人員一位及工讀生一位，共十四位，雖然人力有限，但在角色功能上，已獲得比以往較高的評價與肯定。

教育研究委員會之角色任務，屬本部政策諮詢組織之一，殆無疑義，然而，其法源係於行憲之前修正公布，尤其在組織架構、運作與功能上，均已很難符合當前環境之需求。茲就現階段面臨之問題簡要分述如后：

一、為使教育委員會之運作能有適切之法源及符合「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建立諮詢制度實施要點」之規範，有關現行組織條例之存廢或修訂已刻不容緩。

二、委託之專案研究較偏向於「暫時性」及「局部性」教育問題之解決，對於「延續性」與「全面性」之教育問題研究，仍有待加強。

三、國立教育研究院的暫緩規劃、國立教育資料館與本會的整併、「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

與「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的法制化問題，均有待通盤檢討，俾研擬解決方案及其替代方案。

四、為使有限之教育研究出版經費作合理、有效之運用，本會對於編印、出版之教育計畫叢書、研究報告等，在質、量上已予加強管制，故無法全面供應，如能加印、平價供應，則可滿足讀者之需求。

五、資料室空間有限、服務人員配置不足，仍有待努力克服。

第二節 發展課題

基於以上問題分析，謹提出下列數項發展課題：

一、教育計畫小組雖已裁撤，但其功能仍有必要維持與加強：

教育部於六十二年十月，採納六十二年度國家建設研究會對文教方面第一項建議：「教育部宜設置教育計畫單位，羅致專才，針對國家經社發展，研訂短、中、長程之教育發展計畫，適時適度調整普通中學、職校、專科及大學學生人數比例，以平衡人力之供需，俾使教育發展能與社會需要密切配合。」而設立教育計畫小組，推動下列四項主要業務：(一)從事各級各類教育的專案規畫。(二)舉辦教育計畫，教育經濟等研習會。(三)從事各項教育問題的專題研究。(四)編印教育計畫叢書。然而，該小組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因組織精簡、裁併，致原有功能在時移勢易中，已逐漸消失，甚至被淡忘，

這是非常可惜的。今後，如何維持及加強該小組原有功能，使教育計畫工作能提供教育決策者各項重要教育資訊及有關之效益分析，此乃當務之急。

二、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教育研究委員會及相關單位之法制化及調整功能事宜加以研究規劃，並於半年至一年內提報，俾供決策參考：

教育部已自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教育研究委員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裁併入「國立教育資料館」，並改設為「教育研究院」之事宜，進行規劃、研議；目前，上述構想已得到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之支持。

此外，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研究業務」未來如併入國立教育資料館，則其非研究性質之業務（包括與各司處相關之計畫、法規研擬及部分研考業務）將歸由各相關司處或秘書室掌理，俾現有組織在重新整合之後，能適應當前環境需求，並充分發揮其預期功能。

三、配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召開及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之設置，選擇當前較具爭議性且影響深遠之論題，推動教育專題研究：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已於八十三年六月下旬召開，獲致之結論及建議共有四五六項，其研究處理情形及追蹤管考事宜，教育部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至於行政院核准設置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已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因此，本部有

必要選擇當前較具爭議性且影響深遠之論題，推動研究或提報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審議，諸如：

- (一) 大學院校教育自主的範圍與作法問題。
- (二) 中等以上學校軍護課程改革問題。
- (三) 國父思想、三民主義教學改進問題。
- (四) 單科大學存廢與否問題。
- (五) 教師按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評量，彈性調整薪級問題。
- (六) 學術審議制度與大學評鑑制度改革問題。
- (七) 公立大學院校法人化及國立大學設置理事會問題。
- (八) 大學一、二年級不分系或分院不分系等問題。
- (九) 學費政策與公私立大學院校教育資源差距縮短問題。
- (十) 大學入學考試與高中入學考試多元化問題。
- (十一) 高中、高職與五專間課程銜接問題。
- (十二) 高中、高職試辦完全中學問題。
- (十三) 調整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比率問題。
- (十四)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與濫用藥物問題。
- (十五) 專科、學院並存或分校而設問題。

(六)實施十年國民教育方式與時程問題。

(七)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編與審定範圍及審查問題。

(八)都會區如何落實小班小校問題。

(九)開放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的限度問題。

(十)教育優先區畫分與實施問題。

(十一)學制改革及其相關問題。

(十二)鄉鎮市廣設公立幼稚園，使國民教育往下延伸問題。

(十三)落實學校教育與終身教育問題。

(十四)教育政策之長期研究與規畫問題。

四、加強教育研究委員會與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間之行政督導與協調事宜，俾發揮現有組織功能：

教育部曾於七十八年元月十日召開會議，研商上述組織間行政督導與協調事宜，並獲致下列三項原則：(一)兩館業務統整及協調工作改由教研會負責；(二)兩館業務之執行與推動仍由各有關司處負責；(三)關於教育資料館遷館及視聽教材、教具之審查、製作、視聽教育推廣等事項仍由社教司繼續辦理。

上述原則執行迄今，運作尚屬良好。雖然，教育研究委員會及相關組織即將重新整合，但是，在此一過渡時期仍有必要加強彼此間之協調、聯繫，並使現有員工能在穩定的氣氛

下，繼續推展各項工作，包括：國立編譯館的遷館、國中小教科書的修訂及兩館組織條例的修訂……等。

五、除現有臨時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建議成立專案性之臨時委員會，就教育政策、問題進行研究，俾供決策之參考。

六、改進原住民教育：培養教師多元文化素養；加強多元文化教育，並著手有關基礎性之研究及實驗性教學。

七、加強各級學校課程之長期研究發展功能：現行課程標準之修訂方式，均在適當時機組成修訂委員會進行課程修訂工作，缺乏延續性。在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前，似宜繼續成立課程修訂研究小組對課程修訂做長期研究，才能補救過去課程修訂之缺失。

八、俟國立教育資料館資料電腦化後，與教育部資料室電腦聯線，使部內同仁能立刻獲得該館及其他機構之有關資料。

九、比照美國ERIC型態，籌編「全國教育研究資訊彙編」，供從事教育研究者參考運用：

美國教育資源資訊中心(ERIC)係分散式的資訊網中心，主要負責下列六項工作，包括：(一)蒐集、審查、整理及分送各項報告；(二)以非常合理的價格提供教育文件副本；(三)儲存教育文獻；(四)提供教育專題摘要、評介及書目；(五)向美國各地資料交換所提供資源；(六)解答有關教育資源參考問題。此一教育資料組織之功能及運作值供我國借鏡。尤其，在國內當前教育環境之下，如何著手籌編「全國教育研究資訊彙編」，及資訊網路的建立，俾供

從事教育研究者參考運用，乃是一項重要的發展課題。當然，在教育研究專責機構尚未成立之前，可以考慮結合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各大學圖書館、教育研究中心……等，以合作的方式先行推動，並由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

第三節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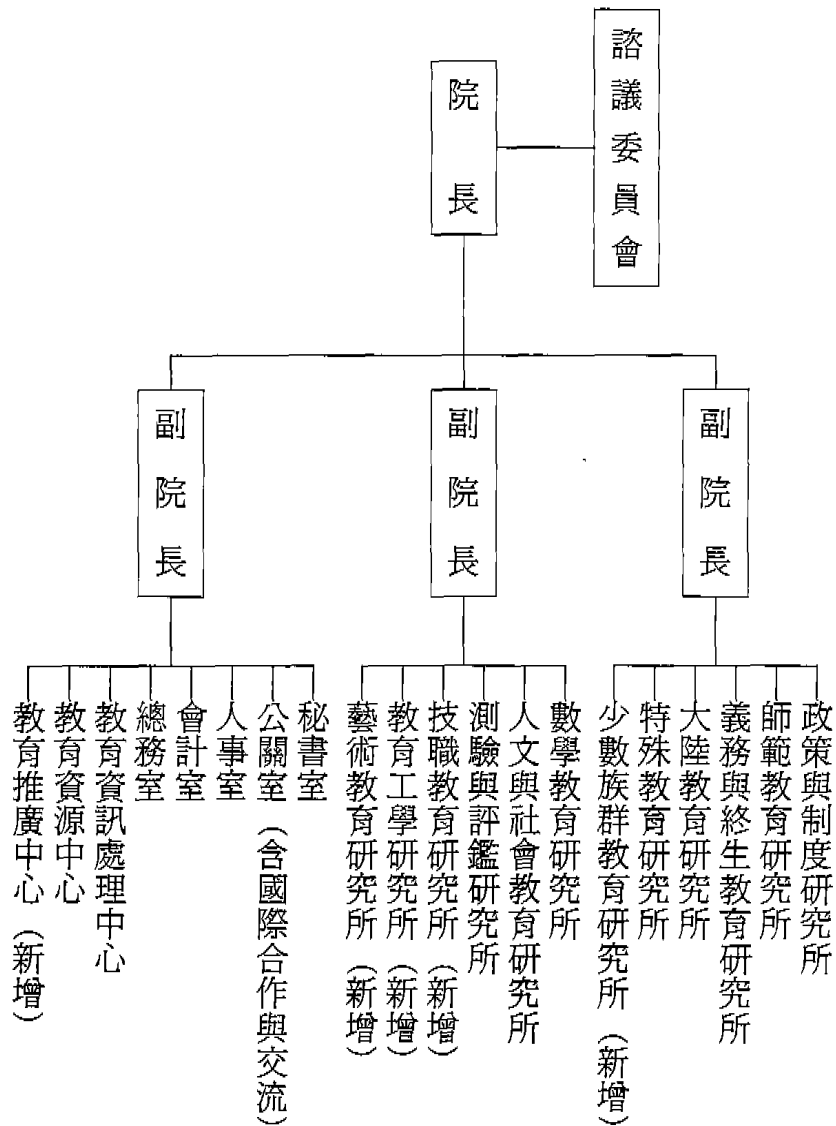
從以上發展課題中，約略可以看出未來我國教育研究與發展新藍圖，茲分述如後：

一、整合現有教育研究機構及相關委員會為國立教育研究院，並從事有關我國教育上長期性、政策性與整體性之基礎與應用研究：

七十九年政府決定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時，教育部曾審慎評估現況及考慮未來需求，而將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列為推動之重要計畫，並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分就(一)研究院組織條例(含籌備處組織規程)之起草；(二)籌備處之規劃(含建院用地勘察)；(三)發展計畫之研擬等三方面進行研議。期盼國立教育研究院設立之後，能進行長期有系統之教育研究與發展工作，並作為政府未來教育決策與施政之參考。然而，適逢政府精簡組織及員額，致該項計畫暫時延後，並重新檢討、規劃中。關於「整合現有教育研究機構及相關委員會為國立教育研究院」事宜，已於前節「發展課題」第二項預作交代，故不贅述。至於「從事有關我國教育上長期性、政策性與整體性之基礎與應用研究。」其細節已於「國立教育研究院階段(含短、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中列明，僅將其長程發展計畫之組織結構

圖及說明摘錄如后供參，但願在不久的將來，我國的國立教育研究院能比美於法國、日本的國立教育研究所及韓國的國立教育開發院：

圖示：長程計畫組織結構



說明：

1. 特殊教育研究所：此所負責①研究在特殊教育專業化後之教學情境中，如何同時讓學生也能適應一般同儕環境；②規劃資優教育如何不受升學主義影響，而能自成一完整體系，直到高等教育；③研究改善特殊教育教學法……等問題。

2. 特殊教育工學研究所：此所旨在設計、研究及示範「科技對改進學生學習和學業成就可扮演之角色」。此外，並探討科技如何應用於學校和教室中，以加深學生對課程內容的理解，及擴大其批判思考、探究和分析能力。例如：各種多元教學媒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作等。

3. 少數族群教育研究所：此所負責原住民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及其他弱勢團體教育之研究。

4. 藝術教育研究所：此所負責研究美術與音樂教學之改善事宜，特別是學生審美反應之本質、學生藝術能力的發展、藝術史和知識的學習、批判思考能力的擴充……等，因為藝術教育對我國生活素質的提昇有很大的助益。

5. 教育推廣服務中心：此中心主要負責研究成果之推廣、應用及服務事項。

二、建立政策諮詢制度並與民間智庫（如學術基金會……等）合作，一則可使政策諮詢法制化，再則，可以拓展政策制定的觀點：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三年三月編印之「政策諮詢制度之建立與運用」研究

報告中曾建議：「各行政機關應依新修訂『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建立諮詢制度實施要點』，設立並有效運用諮詢組織，以求政策制定之周全。」、「推動民間智庫的發展，建立評量民間智庫績效之制度，鼓勵優良智庫在決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並檢討目前學術基金會成立之相關法規，儘量放寬條件，鼓勵民間成立智庫，積極提供意見，發揮民間機構諮詢功能。」而目前教育部除了各單位基於解決當前教育問題，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外，尚缺乏一健全之政策諮詢制度。因此，在國立教育研究院尚未奉准設立之前，宜就政策諮詢制度之建立，以及與民間智庫之合作事宜先行規劃、推動。

三、建立全國性「教育研究資料庫」，提供教育決策單位及教育研究學者系統化與電腦化之教育原始資料(raw data)，以提昇教育決策及學術研究品質：

全國性「教育研究資料庫」(Databas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的建立，其目的主要在於將教育原始資料系統化、電腦化，進而提供教育決策單位及教育研究學者從事有關教育問題實證研究之用，此外，並可提供教育決策者基本的教育訊息，俾能助其瞭解當前教育的基本狀況。而此一構想，曾由國內學者及旅美學人共同向本部提出建議，經研議結果確有必要逐步加以推展，俾提昇教育決策及學術研究品質；此外，亦可使「發展課題」第九項「籌編全國教育研究資訊彙編」之工作更加落實。

四、執行及追蹤管制「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方案：

八十三年七月廿八日行政院第二三九一次院會修正核定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明確揭示該委員之任務為：(一)關於教育改革方案之擬議及重要教育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二)關於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之建議、諮詢事項；(三)其他有關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建議與審議事項。同時，並強調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改革方向或具體方案，向行政院院長提出諮議報告書，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因此，教育部有責任提供該委員會需要之各項教育資訊，同時，負責執行及追蹤管制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方案。

據悉，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已自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除定期召開委員會外，並舉辦「教育大家談」座談會、「委員意見交流座談會」及定期出版「教改通訊」，在運作上已相當順利，教育部自當全力配合，並保持密切之聯繫。

五、使「教育專題研究」之推動能朝制度化方向發展，並使教育研究資源能有效之運用：教育部為改進各項教育措施及配合施政需要，每年均投注相當可觀之研究經費，委請專家學者針對特定之教育問題進行研究。然而，為使研究經費之使用能達到預期之效益，研究成果確實可行，對於委託研究計畫，必須作一有效之管理。目前教育部除依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研討會結論」，由各單位分別推動年度教育專題研究工作，但在統整方面仍有待加強，包括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作業，按期填送「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GRB表)，俾

建立完整之資訊管理系統。此外，更應按期研訂公布年度教育專題研究作業要點、明確規定辦理（申請）方式、作業流程、研究經費編列原則、合約書格式、期中（末）報告審查方式及其他有關共同注意事項，以期建立完善之制度，並使教育研究資源能有效之運用。

結語

為了迎接三十一世紀的來臨，教育研究與發展工作不可能仍然停留在「檢討過去↓把握現在↓策勵未來」的傳統窠臼中，我們更應從未來的角度思考未來的教育目標與方法，希望我國的教育研究與發展工作能有助於迎接與解決未來教育的衝擊。

（撰者現為教育部教研會專門委員）